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5/674/Add.1
18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主席: 杰·普拉塔普·拉纳先生(尼泊尔)

1.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0年12月17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2. 委员会收到了1990年12月14日秘书长关于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备忘录, 这些全权证书不包括在1990年10月24日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接受的代表的全权证书(见A/45/674)之内。
3. 秘书长代表, 法律顾问就秘书长备忘录作了说明, 提供了秘书长备忘录拟订以后, 到委员会开会之时为止的补充资料。
4. 经法律顾问口头补充的备忘录第3段指出, 已经收到的以下14个会员国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规定的方式, 提交的正式全权证书: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卢旺达、所罗门群岛、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也门。
5. 经法律顾问口头补充的备忘录第4段指出, 以下6个会员国已经通过外交部的电报或以有关常驻代表团的信或普通照会的方式, 将其有关任命代表出席大会第90-36369

四十五届会议的资料通知秘书长：萨尔瓦多、利比里亚、纳米比亚、秘鲁、卡塔尔及圣基茨和尼维斯。

6.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第3段和第4段所列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长备忘录第4段所列各会员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长。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1990年12月14日备忘录第3段和第4段中提到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上述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7.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 主席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委员会的报告(见第11段)。主席的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鉴于以上所述，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